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¹就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背景

2. 紀律部隊包括七個部門／機關，即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消防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和廉政公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七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有 62 856 個紀律部隊職位，約佔政府總編制三分之一，分屬 29 個職系和超過 100 個職級。

3. 自二零零八年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後，香港的社會、經濟、環境經歷了顯著變遷，科技應用也改變了社會的面貌，過去兩年經歷長時間的暴力和騷亂、新冠疫情肆虐，加上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均為紀律部隊在運作環境方面帶來重大轉變和極大挑戰。由於私人市場中難以找到可供與紀律部隊比較的職位和工種，而個別紀律部隊職系亦出現了招聘或挽留人才方面的困難，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

¹ 紀常會就紀律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建議。

議決定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政府其後邀請紀常會進行有關檢討，並同時邀請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常會）²就七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

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4. 紀常會已完成檢討，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向行政長官呈交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除載述紀常會的檢討結果和建議外，亦載有首常會就紀律部隊部門／機關首長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5. 是次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摘要已載列於附件，涵蓋紀律部隊的薪酬、津貼、職系架構、人手支援和服務條件等方面的建議，供委員參考。

未來路向

6. 我們正按行政長官指示研究報告書所載結果和建議，並諮詢相關持份者。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已邀請七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管理層和相關職系職方提出意見。

7. 待完成整理及考慮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會就如何落實檢討結果的未來路向作出建議，並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如有關決定會對紀律部隊職系的薪酬及職系架構帶來任何改變，相關政策局會尋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再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內容，並就報告書所載結果和建議提出意見。

² 首常會就影響一般公務員（紀律部隊及司法機構除外）的首長級人員的事宜，包括紀律部隊首長的薪酬和服務條件，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保安局

二零二一年七月

節錄自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

報告摘要

1.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邀請，進行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是次檢討涵蓋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政府飛行服務隊、消防處、香港海關(海關)、懲教署和廉政公署，涉及的紀律部隊人員總數約為 63 000 人，分屬 29 個職系和超過 100 個職級。

2. 紀常會考慮政府的邀請後，決定集中檢討紀律部隊各職系和職級(包括員佐級、主任級和首長級)的薪級和架構。紀常會同時也審視了一些職系架構檢討範圍以外，但無疑與紀律部隊具成效且高效率的工作表現有關，且受員工高度關注的事宜，並提請政府關注或作出跟進。

3. 一如過往的檢討，我們給予所有持份者(包括管方、職方團體和個別員工)機會以書面或在會議期間表達意見。在是次檢討期間，除了邀請紀律部隊管方和職方提交意見書和表達意見外，我們安排了 19 次探訪，造訪七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並與管方和職方團體舉行了多次會議(大部分會議是在探訪紀律部隊部門／機關時一併舉行)。我們共接獲 3 873 份意見書(包括 408 份由紀律部隊管方、職方團體和個別員工提交的意見書，以及 3 465 份支持所屬職方協會意見而內容相若／相同的信件)。雖然在現行職系架構檢討模式下，我們沒有主動徵詢公眾意見，但我們亦收到 1 385 份由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大部分是劃一的範本)。對於所有接獲的意見書和意見，紀常會均已整體考慮。此外，在本報告書定稿前，我們與紀律部隊管方和職方團體舉行了最後一輪會議，就初步建議交換意見。

4. 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我們按紀常會的職權範圍行事。我們特別注意到，紀律部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隊伍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成效與效率兼備的公共服務；並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以確保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

民都認為公務員薪酬是公平的。我們採用一套通用的指導原則和準則，在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研究有關課題、審議各方意見和制訂建議。

5. 在職系架構檢討期間，我們審視每個紀律部隊的獨特情況和特點，並特別考慮自上次在二零零八年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後，他們在運作環境方面遇到的重大轉變和挑戰，以及近年紀律部隊職系和職級就招聘、挽留人手、事業發展、員工管理和士氣情況的整體趨勢。我們已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和因素，並在平衡各項因素後作出最佳判斷。我們亦與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常會)緊密合作，該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接受政府邀請，就七個紀律部隊部門／機關首長的薪俸及服務條件提供意見。

6. 整個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原定預計在約 18 個月內完成。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發生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加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多次原定到紀律部隊部門／機關的探訪和與管方及職方的會晤須押後和重新安排。此外，由於是次職系架構檢討涵蓋各個紀律部隊內所有紀律部隊職系和職級，加上我們收到大量就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提出的意見和評論，因此我們花了較多時間去制訂建議。

7. 本報告書載述是次檢討的主要結果、考慮因素和建議，並涵蓋首常會有關紀律部隊首長的檢討結果和建議。如該等建議獲通過，大部分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在短期和長期均會獲得適當的提升，有利紀律部隊的長遠健康發展，令整體社會受惠。

8.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紀律部隊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謝忱。過去十年，香港在社會、經濟、政治和科技範疇經歷了巨大轉變和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當中尤以二零一九年連串公眾活動及暴力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甚。這些都為紀律部隊的工作增添壓力和複雜性。過去數年局勢動盪，若非紀律部隊(還有必須一提的是其他公務員隊伍)

發揮專業精神和提供卓越服務，香港無法維持穩定和順暢運作。

建議摘要

9. 是次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摘要一覽表載列如下：

	段落
薪級表	第十章
<u>紀律部隊職系(廉政公署職系除外)的薪級</u>	
建議 10.1	10.10
我們建議改善警務處初級警務人員職系的薪級：	
(a) 招聘職級(即警員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一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兩個薪點；	
(b) 第二層職級(即警長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兩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四個薪點；以及	
(c) 最高職級(即警署警長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兩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三個薪點。	
建議 10.2	10.10
我們建議改善警務處督察／警司職系的薪級：	
(a) 非首長級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薪點；以及	
(b) 調高總警司職級的頂薪點，在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增設一個新的增	

- 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5) 點。
- 建議 10.3 我們建議改善員佐級職系的薪級(初級警務人員職系和入境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除外)： 10.10
- (a) 所有招聘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一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兩個薪點；
 - (b) 所有第二層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薪點；以及
 - (c) 所有最高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兩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三個薪點。
- 建議 10.4 我們建議改善非首長級主任級職系(警務處督察／警司職系除外)： 10.10
- (a) 所有招聘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薪點，但以下職級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的見習機師職級的薪級維持不變；入境處入境事務主任職系的入境事務主任職級、消防處消防隊長／消防區長職系的消防隊長(控制)職級和救護主任職系的救護主任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兩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一個薪點；以及
 - (b) 所有晉升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薪點，但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職系的高級飛機工程師職級除外(見下文建議 10.6)。

		段落
建議 10.5	我們建議改善入境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薪級：	10.12
	(a) 招聘職級(即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薪點，調高後的最低薪點定於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新設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4a 點)，金額大約定為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4 點與第 5 點之間的中位數；	
	(b) 第二層職級(即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薪點；以及	
	(c) 最高職級(即總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兩個和四個薪點，調高後的頂薪點定於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新設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1a 點)，金額大約定為新增設的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1 點與第 32 點之間的中位數。	
建議 10.6	我們建議高級飛機工程師職級的最低薪點及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和兩個薪點。	10.16
建議 10.7	我們建議不接納為消防處紀律部隊人員或在懲教署院所內醫院工作的紀律部隊人員設立獨立薪級表的建議。	10.17
建議 10.8	因應我們改善紀律部隊員佐級職系薪級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一般紀律人員(員佐	10.19

級)薪級表現有頂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9 點)上增設三個新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30、31 及 32 點，薪點遞增率定為 5%；與此同時，在警務人員薪級表增設一個新的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3a 點，作為警署警長職級的新頂薪點，金額大約定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33 點與第 34 點之間的中位數。

- 建議 10.9 因應我們改善紀律部隊主任級職系薪級的建議，我們建議： 10.21
- (a) 在警務人員薪級表增設一個新的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4b 點，作為高級警司職級的新頂薪點，金額較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4a 點高約 2.5%，以及增設一個新的增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5) 點，作為總警司職級的新頂薪點，金額大約定為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6(1) 點與第 55(4) 點之間的中位數；以及
- (b) 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增設一個新的薪點，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40 點，作為主任級職系非首長級人員最高職級的新頂薪點，金額較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高約 2%。
- 建議 10.10 我們建議應重新調整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20 至 30 點，使薪點遞增率更平均，幅度介乎 3%至 5%，以維持紀律部隊的內部薪酬對比關係。 10.22

		段落
建議 10.11	我們建議不接納多項有關個別職系薪級的建議。	10.23

同等薪酬

建議 10.12	我們建議不接納純粹或主要基於為達致同等薪酬，或為維持或增加相對於個別職系的薪酬優勢，而要求提高紀律部隊職系薪酬的建議。	10.24
----------	-------------------------------------------------------------	-------

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

建議 10.13	我們建議不接納純粹或主要是為收窄紀律部隊與文職人員的薪酬差距，或使紀律部隊薪酬同等，而劃一／增加／理順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的增薪額，以及減少該兩個薪級表的增薪點數目的建議。	10.25
----------	-----------------------------------------------------------------------------------------------------------	-------

建議 10.14	我們建議不接納把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合併為單一薪級表的建議。	10.26
----------	-------------------------------------------------------------------	-------

建議 10.15	我們建議從“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和“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的名稱刪除“一般”的字眼，即把該三個薪級表分別重新命名為“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和“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10.27
----------	------------------------------------------------------------------------------------------------------------------------------------	-------

刪除薪點

建議 10.16	我們建議刪除四個屬多餘或不適用的薪點，即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1a 點、一般紀	10.28
----------	---------------------------------------	-------

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a 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1c 和 1d 點。

廉政公署職系的薪級

建議 10.17 我們建議調高廉政公署職系的薪級： 10.32

- (a) 所有非首長級職級的最低薪點和頂薪點分別提高一個薪點，但以下職級除外：廉政監督職級(見下文(b)項)；以及助理廉政主任職級和廉政調查員(主隊)職級(兩個職級現時均按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 至 14 點支薪)的最低薪點提高一個薪點和頂薪點提高兩個薪點，即新的薪級應定於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5 至 17 點¹；以及
- (b) 廉政監督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三個薪點，並提高頂薪點至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23 點，以消除現時該職級與高級廉政監督職級的一個薪點薪酬差距。

建議 10.18 因應我們改善廉政公署職系的薪級建議，我們建議增設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4b 點這個新的薪點，作為廉政主任職系和法證會計師職系非首長級人員最高職級的新頂薪點，金額定於較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44a 點高約 2%，相等於新增設的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40 點。 10.33

¹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第 15 點並非該兩個職級的遞增薪點。

首長級人員的薪級

- 建議 10.19 我們建議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現時的薪酬維持不變，警務處總警司職級除外(增設警務人員新級表第 55(5)點，作為總警司職級的新頂薪點)。 10.36

多個人職薪點和入職資格

- 建議 10.20 我們建議不接納為確認新聘人員具備較高資歷而增設多個人職薪點的建議。 10.39
- 建議 10.21 我們建議把持有登記護士(或註冊護士)資格的二級懲教助理的入職薪點定於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6 點。 10.40
- 建議 10.22 我們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三級空勤主任職級及飛機技術員職級的入職資格維持不變。 10.41

直通薪級安排

- 建議 10.23 我們建議不接納在紀律部隊延展直通薪級安排的建議。 10.45
- 建議 10.24 我們建議不接納恢復警務處高級督察／督察職級和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職級二零零八年前的直通薪級安排的建議。 10.45

增薪點

第十一章

跳薪點

- 建議 11.1 我們建議為在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職級、海關關員職級、消防處消防員職級和救護員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 11.10

	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	
建議 11.2	我們建議為在警務處警員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	11.10
建議 11.3	我們建議為入境處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增設兩個跳薪點，分別是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以及在該職級服務滿五年且工作表現良好並通過升級檢定考試的人員，可獲另一個跳薪點。	11.10
建議 11.4	我們建議為在消防處消防隊長(行動)職級和消防隊長(控制)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	11.11
建議 11.5	我們建議為在警務處督察職級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兩個跳薪點。	11.12
建議 11.6	我們建議為在廉政公署助理廉政主任職級開始第二份合約的人員增設一個跳薪點。	11.13
建議 11.7	我們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職級如獲取指定專業資格，可獲最多兩個跳薪點。	11.15
建議 11.8	我們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職級如獲取指定認可／授權，可獲最多兩個跳薪點。	11.15
建議 11.9	我們建議重訂政府飛行服務隊二級機師職級現有四個跳薪點，在二級機師職級	11.16

服務滿三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兩個跳薪點；並為一級機師職級設立兩個跳薪點，分別是在該職級服務滿兩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一個跳薪點，以及在該職級服務滿五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另一個跳薪點。

- 建議 11.10 我們建議維持政府飛行服務隊三級空勤主任職級現行的跳薪點安排。 11.17

長期服務增薪點

- 建議 11.11 我們建議為在二級懲教助理職級、關員職級、消防員職級、救護員職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級和警員職級服務滿 36 年且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增設一個長期服務增薪點。 11.21

首長級人員的增薪點

- 建議 11.12 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每兩年向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發放增薪點的安排。 11.26
- 建議 11.13 我們建議維持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現有增薪點數目，警務處的總警司職級除外。 11.28

非附帶福利性質的津貼

第十二章

工作相關津貼

- 建議 12.1 我們建議維持個別工作相關津貼現行的津貼金額和計算方法，即津貼額與現時的固定薪點掛鈎。 12.4
- 建議 12.2 我們建議維持個別工作相關津貼現行的 12.5

執勤次數資格門檻。

- | | | |
|---------|-------------------------------------------------------------------------------------------------------------------------------------------------------------|-------|
| 建議 12.3 | 我們建議維持個別工作相關津貼現行的申領資格範圍，但有關管方應詳細審視有關建議，並按情況諮詢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12.6 |
| 建議 12.4 | 我們建議維持個別工作相關津貼現行的層級數目，但消防處管方應詳細審視有關建議，並按情況諮詢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12.7 |
| 建議 12.5 | 有建議為在懲教署管理的院所醫院定期執行護理支援職務的懲教署人員，增設一項紀律部隊附加職務津貼；亦有建議為經常在封閉和與外界隔絕環境工作的人員(包括在懲教署院所工作的人員)和經常在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和馬頭角羈留中心工作的入境事務人員增設一項工作相關津貼。按既定機制，我們樂意在接獲政府邀請後，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 | 12.10 |
| 建議 12.6 | 有建議為消防處需要特別才能和專門訓練才可執行的職務，或為須面對特殊風險和艱辛工作而無可避免會加重其責任的人員增設工作相關津貼。按既定機制，我們樂意在接獲政府邀請後，就這些建議提供意見。 | 12.11 |
| 建議 12.7 | 有建議向參與為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的外派行動的入境事務人員增設一項工作相關津貼。按既定機制，我們樂意在接獲政府邀請後，就這個建議提供意見。 | 12.12 |

		段落
建議 12.8	我們建議維持工作相關津貼由中央批核的機制。在這機制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獲賦予批准工作相關津貼的權力(不論是就全體公務員或個別情況而言)。	12.16

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

建議 12.9	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的安排(包括每小時的津貼額和資格範圍)。	12.20
---------	----------------------------------------	-------

署任津貼

建議 12.10	我們建議把紀律部隊合資格支取署任津貼的最短署任期維持在 30 個曆日，和維持現行由中央批核的機制。按照這機制，在《公務員事務規例》沒有指定的情況下，是否發放署任津貼予任何公務員(包括所有紀律部隊人員)，須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酌情決定。	12.23
----------	----------------------------------------------------------------------------------------------------------------------	-------

本地膳食津貼

建議 12.11	我們建議維持現行就發放本地膳食津貼所採用的規管原則和計算方法。	12.25
----------	---------------------------------	-------

職系架構和人手支援

第十三章

職系架構變動

建議 13.1	我們建議維持政府飛行服務隊空勤主任和飛機技術員兩個職系的現行職系架構。	13.4
建議 13.2	我們建議政府飛行服務隊管方全面檢討空勤主任和飛機技術員兩個職系的架構，包括各職級的職位數目和職能。	13.5

- 建議 13.3 我們建議維持懲教署工藝教導員(懲教事務)、工藝導師(懲教事務)和懲教助理職系的現行架構。 13.6

職級審訂和人手支援

- 建議 13.4 首常會建議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一職由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升格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以及作相應安排，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 點與第 4 點之間增設一個新的薪點，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即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a 點)，以及按時增薪的薪級制度。 13.13
- 建議 13.5 首常會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的職級不變，薪點維持在現時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的水平。 13.14
- 建議 13.6 我們建議入境事務處副處長和海關副關長的職位維持在現時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水平。 13.14
- 建議 13.7 我們支持在入境處、消防處、海關和懲教署分別增設一個副處長／副關長／副署長職位，薪點全部定於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第 3 點(即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13.17
- 建議 13.8 我們建議就其他涉及增設首長級職位，以及把非首長級職位升格為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警務處、入境處、海關、懲教署和廉政公署的管方制訂更詳盡的方案。如獲政府邀請提供意見，我們會從正面角度考慮這些建議。 13.18 及 13.19

服務條件和其他事宜

醫療及牙科福利

- 建議 14.1 我們會積極反映員工就在質和量方面改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的關注和建議，以便政府關注，並鼓勵公務員事務局及其他相關各方應優先處理，考慮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有效改善公務員醫療及牙科服務。 14.5
- 建議 14.2 我們會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與改善為因公受傷員工提供醫療服務有關的建議及員工的關注，以供考慮，並促請該局密切留意和考慮採取措施，以改善現有醫療服務，應付因公受傷員工的需要。我們特別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徵詢醫院管理局的意見，研究如何加強現時普通科門診診所為因公受輕傷的紀律部隊人員提供的服務。 14.6
- 建議 14.3 我們會向政府轉達有關為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提供退休後醫療及牙科福利的建議及員工的關注，以供考慮。 14.7
- 建議 14.4 我們會向政府轉達有關把離職後醫療及牙科福利擴大至廉政公署按合約條款受聘的退休人員的建議及員工的關注，以供考慮。 14.8
- 建議 14.5 我們建議為因公受傷以致喪失工作能力而離職的廉政公署人員(不論聘用條款為何和在何時入職)提供終身醫療及牙科福利。 14.9

房屋福利

建議 14.6 我們會向保安局和紀律部隊管方轉達與部門宿舍有關的建議和員工的關注，以供考慮，並促請他們積極探討增加宿舍供應的方案和在有理據支持下，滿足員工對部門宿舍設施的更高期望。 14.14

建議 14.7 我們會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與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房屋福利有關的建議及員工的關注，作進一步研究。在接獲政府邀請時，我們樂意提供意見。 14.15

建議 14.8 我們會向政府轉達職方的關注，認為不應只因為檢討後薪級上調而削減他們可居於部門宿舍的時間，以供考慮適當措施回應員工。 14.16

教育津貼

建議 14.9 我們會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與教育津貼有關的建議及員工的關注，以供考慮。在接獲政府邀請時，我們樂意提供意見。 14.19

建議 14.10 我們促請政府與相關各方合作，採取務實措施，目標是確保人員的子女在校園內外均不會受到傷害，並向人員及其子女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14.21

其他附帶福利

建議 14.11 我們會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各項與其他附帶福利(即可享有的假期及退休福利)有關的建議及員工的關注，以供考慮。在接獲政府邀請時，我們樂意提供意見。 14.25

退休年齡

- 建議 14.12 我們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定期檢討與退休年齡有關的事宜，並視乎當前情況，有需要時考慮作出調整。 14.29
- 建議 14.13 我們會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與轉授權力予警務處處長批准年屆正常／訂明退休年齡的人員繼續服務有關的建議，以供考慮。 14.30

規定工作時數

- 建議 14.14 考慮到任何減少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須符合三項先決條件的既定做法，我們鼓勵有關管方仔細審視有關建議。在相關管方與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和職方詳細考慮有關建議後，當接獲政府邀請，我們樂意研究任何詳細建議和提供意見。 14.36
- 建議 14.15 我們會向相關管方轉達有關把進行若干附帶活動計入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以供考慮，相關部門在有需要時諮詢保安局、職方和公務員事務局。 14.37

五天工作周

- 建議 14.16 考慮到任何進一步推行五天工作周模式的建議須符合四項先決條件，我們鼓勵有關管方仔細審視有關建議，並在有需要時諮詢保安局、職方和公務員事務局。 14.38
- 建議 14.17 我們促請有關管方，視乎各相關試行計劃的結果和在符合有關修訂扣假安排的基本原則的前提下，繼續試行修訂扣假 14.39

安排的計劃，並諮詢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和職方，以確定為非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的員工修訂扣假安排是否可行。

其他事宜

- | | | |
|----------|---------------------------------------------------------------------------|-------|
| 建議 14.18 | 我們會向相關管方轉達與工作表現管理和晉升有關的建議，以供審視，在有需要時他們應諮詢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及部門員工，並按既定的公務員政策和機制跟進。 | 14.41 |
| 建議 14.19 | 我們會向相關管方轉達跟部門有關的具體事宜的建議，以供審視，在有需要時他們應諮詢公務員事務局、保安局及部門員工，並按一般程序跟進。 | 14.42 |

結語

第十五章

新舊薪級轉換安排

- | | | |
|---------|-------------------------------------------|------|
| 建議 15.1 | 我們建議在實施與薪酬和增薪點有關的建議時，應採用“一般”薪級轉換規則作為基本原則。 | 15.4 |
|---------|-------------------------------------------|------|

實施日期

- | | | |
|---------|------------------------------------------|------|
| 建議 15.2 | 我們建議應讓政府靈活決定最適當的生效日期，以實施與薪酬和增薪點有關的建議。 | 15.5 |
| 建議 15.3 | 我們建議所有與工作相關津貼的建議一般而言應在緊接有關當局批准後翌月的第一天生效。 | 15.6 |

		段落
建議 15.4	我們建議人手編制的建議應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指定日期生效。	15.6

職系架構檢討的頻密程度

建議 15.5	我們贊同二零一八年十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每十年進行一次全面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15.7
---------	------------------------------------------------	------